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厲冠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之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甲○○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日晚間9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前之公園，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文興」之男子，購得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100包（毛重共343.18公克，檢驗後「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值淨重為9.28公克、「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值淨重為2.32公克），而持有之。

(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6月3日晚間9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6日凌晨4時8分許，在臺南市

01 中西區康樂街與友愛街口，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當場扣得
02 上開毒品咖啡包100包、愷他命1包(驗後淨重1.730公克)、
03 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後淨重0.449公克、0.117公克)、K盤1
04 個、吸食器2組、手機1支等，並經警徵其同意於113年6月6
05 日上午6時10分許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06 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08 (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理 由

10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
11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
12 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3條第2
13 項定有明文；被告甲○○前因犯施用毒品案件，於110年12
14 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
15 毒偵第20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情，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
16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前揭時點後3年內再犯本件
17 施用毒品罪，依首揭規定，自應依法論科，不再令其接受觀
18 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先予敘明。

19 二、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0 上揭犯罪事實(一)、(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21 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
22 名對照表(尿液編號：000000000000)、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23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00000)、
2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5 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內政部警
26 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等在卷可稽(警卷第11-27頁、第35-
27 57頁；偵卷第25頁、第31-32頁、第37-38頁)，足認被告之
28 歷次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
29 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N-二

01 甲基卡西酮」依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均
02 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第3款規定列為第
03 二級、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持有。核被告就犯罪事
04 實(一)所為，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
05 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
06 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
07 罪。其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因
08 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
09 所吸收，不另論罪。

10 (二)本院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猶未能從
11 中記取教訓，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健康之鉅，復犯下本件
12 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且無力自制；復明知
13 毒品危害甚鉅，卻仍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14 破壞社會秩序，影響個人身心健康，亦有不該；惟念被告施
15 用毒品僅戕害其自己身心，其持有及施用毒品並無更犯他
16 罪，所生危害尚在可控制範圍內，並考量被告所持有之第三
17 級毒品數量、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暨兼衡其前科素行、高
18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1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定
20 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沒收：

22 (一)扣案之如附表一所示之物，經送檢驗結果，均檢出第二級甲
23 基安非他命，有前揭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
24 定書1份在卷足憑，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5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2只，因
26 殘留微量甲基安非他命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均應視
27 為查獲第二級毒品之一部，併予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
28 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9 (二)逾額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者，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30 第5項、第6項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同條例第18條
31 第1項後段所定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又同條例對

01 於查獲持有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
02 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
03 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
04 告沒收(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99年度台上字第2
05 733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之米白色塊狀物及粉末100包(總
06 淨重232.18公克、總純質淨重11.6公克)及白色結晶1包，經
07 鑑定分別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
08 N,N-二甲基卡西酮」及「愷他命」成分，且純質淨重達11.6
09 公克(計算式：9.28公克+2.32公克=11.6公克)及1.730
10 公克，有前揭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1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附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
12 應依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前開毒品之包裝袋上殘
13 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應與毒品整體同視，
14 併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
15 爰不另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6 (三)又扣案吸食器2組、K盤(即黑色菸盒)1個，為被告所有，
17 且係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陳稱在卷(見警卷
18 第5頁)，故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至
19 扣案手機1支雖為被告所有，然非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故不
20 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1條第5
23 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
24 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51條第5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28 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俊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徐 靖

02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0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表一：

11

| 編號 | 扣案物名稱 | 數量 | 鑑定結果 |
|----|---------------------|----|---|
| 1 |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含包裝袋2只） | 2包 | 白色結晶外觀，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檢驗前淨重0.471公克、檢驗後淨重0.449公克。 |
| | | | 白色結晶外觀，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檢驗前淨重0.145公克、檢驗後淨重0.117公克。 |

12 附表二：

13

| 編號 | 扣案物名稱 | 數量 | 鑑定結果 |
|----|-----------------|------|--|
| 1 | 毒品咖啡包(含包裝袋100只) | 100包 | 編號43、44：經檢視均為白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8.10公克（包裝總重約2.22公克），驗前總淨重約5.88公克。 (二)抽取編號43鑑定：經檢視內含白色塊狀物及粉末。 1、淨重2.86公克，取0.70公克鑑定用罄，餘2.16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 |

| | | | |
|---|-------------|----|---|
| | | | <p>ne、Mephedrone、4-MMC) 及" 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Methyl-N, N-Dimethylcathinone) 等成分。</p> <p>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4%；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p> <p>(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至100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之總純質淨重約9.28公克及2.32公克。</p> |
| 2 | 愷他命(含包裝袋1只) | 1包 | 白色結晶外觀，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檢驗前淨重1.761公克、檢驗後淨重1.730公克。 |
| 3 | 吸食器 | 2組 | |
| 4 | K盤(即黑色菸盒) | 1個 | |